



以法治精神彰显名城底蕴

从擦亮国色天香牡丹城市名片,到为洛阳母亲河伊洛河披上“法治护甲”,从守护象征忠勇精神的洛阳关林,到延续千年窑火三彩之光……近年来,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以一部部承载匠心、呼应民意的良法,精准回应时代之问,生动诠释“以良法促发展、保善治”的立法创新实践。

► 2023年12月26日,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举行《洛阳市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。(资料图片)



特色立法解读

《洛阳市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》

以法治力量担起护花职责

城是一朵花,花是一座城,一朵花的命运与洛阳的发展紧密相连。为更好地保护、促进和推动牡丹产业发展,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《洛阳市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以强大的法治力量承担起“护花使者”的职责。

《条例》于2023年2月被列入洛阳年度地方立法计划,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,标志着洛阳牡丹进入了依法保护和发展新阶段。

《条例》分为总则、种植与观赏园建设、产品开发与贸易、文化与传承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、附则7章内容,对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牡丹的保护管理、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承等活动予以规范,为洛阳牡丹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。

《条例》规定,要大力推进牡丹种植产业发展,结合洛阳特色优势,大力发展鲜切花、盆花等新兴业态,提高观赏种苗质量,稳步发展油用牡丹,推进优质高效生产,全面提升牡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。

同时,《条例》强调要加强科技创新,坚持以市场为导向,围绕生产关键技术需求,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,联合开展科研攻关,全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效益。

特色立法: 擦亮古都金名片

千年帝都,文化璀璨。如何以法治力量守护城市灵魂、激活发展动能?洛阳市人大常委会的答卷清晰而有力: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大局,立足洛阳深厚文化底蕴,以特色立法擦亮古都金名片。

2023年,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,便高效推动《洛阳市洛阳牡丹保护与发展条例》落地生根。这部法规为牡丹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注入法治动力,并迅速转化为实效,让“花开花落二十日,一城之人皆若狂”的盛景常驻河洛。

十年来,《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》为“华夏第一王都”划定保护红线;《洛阳市关林保护条例》助力关圣文化史迹申遗;《洛阳市伊洛河保护条例》守护城市母亲河碧水长流;《洛阳市洛阳三彩保护与发展条例》为三彩艺术提供法治保障,使其在新时代焕发夺目光彩。

开门立法: 让民意成为立法源头活水

“群众的声音,就是立法的方向。”遍布全市的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、1个立法研究基地、4个专业立法小组,共同织就一张立体化、多层次的民意征集网络。

在制定《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》时,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市委网上问计要求,针对违停执法、停车免费时长等社会关注问题,设置网络专区

开展民意征集。《洛阳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起草期间,调研组深入200余个小区“扫楼”听取诉求。

围绕推动法规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这一目标,该市人大常委会开创性实施新闻发布会制度。截至目前,该市已召开5场新闻发布会,吸引30余家媒体同步直播,在线观看量超百万人次,实现“立法破圈”,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。

小切口立法: 直击痛点解民忧

面对“大块头”立法周期长、落地难等问题,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新路,创新采用“法规+决定”协同模式,出台十几项立法性决定,实现问题露头即响应,民生痛点速破解。

聚焦住宅小区治理难题,该市人大常委会打出“1+N”法治组合拳:以《洛阳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为主体,配套《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决定》《关于住宅小区治理的决定》等8项决定,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。

《关于“飞线”治理的决定》推动全市200余个小区告别“蜘蛛网”。一项聚焦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”的专项决定,3年推动加装电梯412部。《关于加强噪声扰民监管的决定》,直指广场舞、夜间施工等矛盾,创新划定宁静时段,明确

处置流程,噪声投诉办结率高达95%,投诉量3个月内下降45%。《关于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配套财政补贴措施,推动社区助老食堂从12家快速增加至127家。这些“小而尖”的立法如同精准的手术刀,高效破解了城市治理顽疾。

此外,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改废并举,建立常态化法规清理机制,打包修改涉水资源管理、城市河渠管理等5部法规,废止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等6部滞后法规,为制度体系“瘦身健体”,维护法治统一。

十年法治路,初心如磐。从守护古树名木的生态底色,到传承三彩文化的千年根脉;从伊洛河畔的法治屏障,到温暖邻里的日常守护。每一部法规都是对民生的庄重承诺,每一项决定都是对改革的坚定回应。

当关林古柏与现代化大厦共沐朝阳,当伊洛河鹭鸟掠过清澈水面,当创业园的键盘敲响“洛阳智造”的序曲——法治已深深融入古都复兴的血脉,化作深沉而磅礴的力量。站在新起点,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执立法之笔,在现代化建设的壮阔画卷中,奋力续写良法善治的时代新篇。

洛阳市地方立法时间轴

2015年

- 《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5年12月1日
- 《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6年3月1日

2016年

- 《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7年3月1日

2017年

- 《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8年1月1日
- 《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8年6月1日

2018年

- 《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9年1月1日

2019年

- 《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19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陆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0年2月1日

2020年

- 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0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城市河渠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0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1年3月1日

2021年

- 《洛阳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1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1年12月1日
- 《洛阳市水资源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2年3月1日

2022年

- 《洛阳市二里头遗址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2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3年1月1日

2024年

- 《洛阳市停车管理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4年9月1日
- 《洛阳市关林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4年9月1日
- 《洛阳市伊洛河保护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5年1月1日

2025年

- 《洛阳市洛阳三彩保护与发展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5年10月1日
- 《洛阳市民宿业促进条例》
实施时间:2025年10月1日

(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宣传办公室/供稿)